

证券代码：832679

证券简称：ST 尚洋文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越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骑绮、广西桂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桂林市比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宗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伟、广西同望（钦州）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唐文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文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谨芸、唐文平所在单位推荐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14日，桂林市比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比干公司”）经第三人唐文平介绍与尚洋文化签订了《桂林智慧谷转租合同》，约定尚洋文化公

司将承租的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政府位于叠彩区芦笛路 26 号地块转租给比干公司。转租合同签订后，比干公司依约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尚洋文化转款伍拾万元，但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尚洋文化未收到政府出具的同意转租合同相关备案事宜的书面证明以及承接原已批准开发经营范围内立项。为此，比干公司要求尚洋文化返还伍拾万元。比干公司与尚洋文化协商款项的返还事宜，但协商无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比干公司将尚洋文化诉至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解除比干公司与尚洋文化、第三人唐文平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桂林智慧谷项目转租合同》；二、尚洋文化返还比干公司 50 万元；三、驳回尚洋文化的反诉请求。

尚洋文化因与比干公司、第三人唐文平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2018）桂 0303 民初 1700 号民事判决，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尚洋文化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驳回被上诉人比干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比干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上诉人尚洋文化与被上诉人比干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双方合同无法履行的最主要原因是被上诉人比干公司不愿意继续承接智慧谷项目。双方合作的基础是建立在上诉人尚洋文化以委托授权比干公司管理智慧谷的形式向政府进行备案，而比干公司只需要积极配合就能顺利完成交接，但比干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在与上诉人尚洋文化和政府开会过程中，突然向政府反映上诉人尚洋文化是将园区整体出租给被上诉人比干公司，要政府盖章认可双方转租的行为。其明知政府是不同意转租的方式，只同意以授权委托的形式办理。但还是故意将双方实际为转租的关系透露给政府导致双方合作失败。上诉人尚洋文化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与之前的委托公司，桂林市源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终止了合同，并在前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在政府以及园区内积极办理各项手续。比干公司突然向政府透露转租事实，不仅导致上诉人尚洋文化前期准备全部白费，并且因为上诉人与之前委托公司解约导致园区停摆将近一年多，光租金亏损就不止 50 万元，据此，上诉人尚洋文

化认为被上诉人比干公司要求返还 50 万元的诉请违反公平原则以及契约精神，法院应当驳回比干公司的诉请。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上诉人比干公司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公正，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第三人唐文平同意一审判决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

（七）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二审已经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5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桂 03 民终 1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综上，上诉人尚洋文化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目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尚洋文化公司由于此次判决，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调探讨处理以上事宜的可行方案，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判决文书，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制定方案履行判决文书。案件如后续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涉及金额较大，如果执行将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按本次判决支付的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将会减少当期利润。案件如后续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桂 0303 民初 1700 号
- (二) 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桂 03 民终 1178 号
- (三) 本案涉及的其他资料。

深圳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